#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易字第25號

原　　告　楊素禎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張良任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14年度附民字第1490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5萬元，及自民國114年9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3月間加入綽號「梅西」、「鼎天」、訴外人黃衍惟所屬之3人以上詐欺集團（下稱系爭詐欺集團），並基於共同加重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，先由黃衍惟於同年4月21日向訴外人呂紹勛收取其名下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系爭帳戶）之存摺、提款卡及密碼，並辦理約定帳戶，系爭詐欺集團成員再利用通訊軟體LINE，對伊誆稱投資股票可獲利云云，致伊陷於錯誤，於同年4月24日上午10時24分許，依該集團成員指示將新臺幣（下同）105萬元匯入系爭帳戶，系爭詐欺集團成員隨即利用網路銀行將該款項層轉至他處，致伊受有105萬元損害。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聲明求為命被告賠償伊105萬元，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

9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以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。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，致生損害於他人者，負賠償責任。民法第184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被告於本院114年度上訴字第4255號詐欺等案件（下稱系爭刑案）審理時坦承，並經系爭刑案判決其有罪確定，有刑事判決可稽（附民卷第7至22頁），且經本院調閱系爭刑案卷宗核閱屬實；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之規定，對於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應視為自認，堪信為真實。是原告因被告上開共同加重詐欺取財之侵權行為，而受有105萬元之損害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如數賠償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05萬元，及自114年9月4日（見附民字卷第3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均認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逐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九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邱景芬

法　官　葉珊谷

法　官　徐雍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士麒